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财政部印发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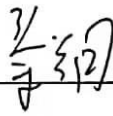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钟淑琴]

2019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秦 朔]

2019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储小平]

2019年8月26日